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0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志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均沒收銷燬、吸食器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記載之累犯前科紀錄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志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審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本院衡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認為檢察官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致本院無從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並衡酌於民國11

01 2年至11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
03 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
04 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
05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為查獲
07 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
09 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
10 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
11 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支，為被告
12 所有且係供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13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16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鄒宇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I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II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5561號聲請
31 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5561號

03 被 告 黃志明

04 一、黃志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5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6日出監，又因竊盜案件，
06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於113年9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
07 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8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2日0時許，在
09 桃園市○○區○○路000○○號廁所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
10 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5時
11 3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2包、吸食器1支。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黃志明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
16 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
1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
18 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
19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
2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3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4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25 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6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
27 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28 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同條例
29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另扣案之吸食
30 器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3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